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2016 年 4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议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及项目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控股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规模，支持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地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法定代表人：吴晓国，主要经营范围：百货综合零售、国内贸易、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等。

该公司注册资本 1190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1493.40 万元，净利润 126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额度，本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融资规模，支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7 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等。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0.48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9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额度，本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规模，支持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38 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等。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4.81 万元，净利润 17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14%（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额度，本公

司为该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融资规模，支持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 917 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杂用品、五金交电、停车场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9.08 万元，净利润 4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6%（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额度，本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系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25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47%，其中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2052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838 万元。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4838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 2329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请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	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	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